## 《現金分享計劃》

## 居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人士作廢及重發支票申請表

支票年度	2024			
姓名	陳大文	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		1000950(4)
父親姓名	陳元勝	母親姓名	李月娥	
手提電話	852 - 66664321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2015/07/23	
住址電話	852 - 28284321	身處國家	香港	
辦公電話	852 - 28987654	電子郵件	chantaiman@	yahoo.com
住址/聯絡地址	FLAT 1234, WING HANG HOUSE, TIN HENG COURT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			
若親臨取票,請選擇地點				
□ 中華廣場一樓身份證明局 □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A 區 □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三樓 D 區				
作廢及重發支票原因				
更改地址				
申請人簽名(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,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)				
李丹戏				
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,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。 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,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。				
日期	2025.XX.XX			

## 註:

- 1. 本申請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 3 年後的 12 月 31 日;
- 2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,須由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;
- 3. 以上住址或聯絡地址僅用作郵寄現金分享款項支票的用途;
- 4.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,本申請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;
- 5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,本申請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- 6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 A4 白紙的同一面上;
- 7.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;

●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: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●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: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

●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: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●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: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

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: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(石排灣分站)